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

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过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按照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门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企业委托上海煜涂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环保装置，在设计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1.2 施工简况

1、废气治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抽板、吸塑有机废气和粉碎、拌料粉尘。

抽板、吸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排放；粉碎、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竣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通过研读、现场踏勘、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形成初步工作方案，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照现场进行自查，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调查，证书编号：211012342292。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成立验收监测项目组，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以及派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9 日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建立了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特邀专家等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编制了《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制订了部分环境保护制度

以及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将明确区域急联动方案，并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出具监测报告等。本项目试运行以来已委托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验收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分类规范存放固废，尤其要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补充危废管理台账。

（2）企业应对现有厂区的相关风险源进行风险评价，严格按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3）本次验收仅针对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如今后扩产，则另行组织验收。如增加项目需另行环评报批。